

#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61604/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 7 号省运会指挥中心 A 区 5 楼，联系电话：0537—2967058、2967258）。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关于“三农”工作要求，将锚定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总目标，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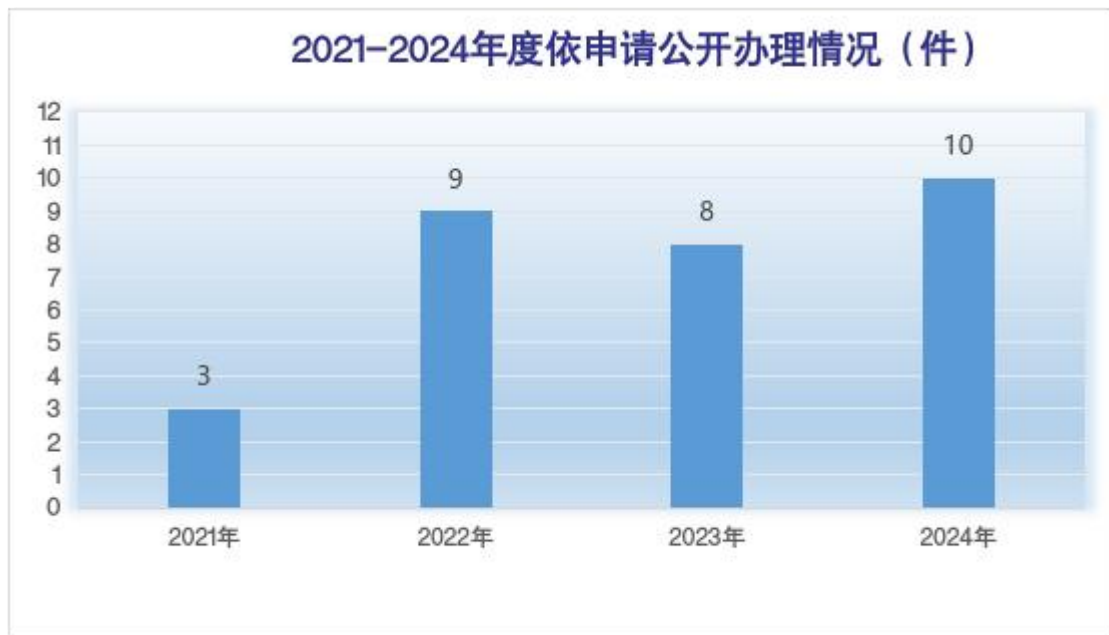
聚力稳粮保供、产业发展、片区建设、农民增收等重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支撑。扎实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聚焦中心工作，主动公开重点工作政府信息，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6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23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0余条。配发解读材料11件，其中，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1件，多角度解读政策10件。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向公众主动公开政策及重点工作情况共计4次，其中组织参与2次。主动公开部门办公会议13次，并全部进行图文解读。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机关2024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其中网络申请10件，按时办结10件，按时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为免费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及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及时认领事项目录清单，规范化更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和群众关注关切内容，及时调整官方网站的栏目设置。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等信息公开渠道，为涉农主体提供更加便捷信息服务，不断提高公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和公开工作。年初确定全局本年度信息公开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工作措施等内容。严格根据保密工作要求，在工作制度中明确“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回应到位，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积极对标先进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找差距、补短板，有效改进了2023年工作存在的问题。

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虽然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紧扣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努

力提高主动公开水平，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智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机关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认真、及时进行实施。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28件、政协提案30件，共计58件，数量与2023年持平。内容主要涉及先进农机装备制造及推广、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土地托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等方面，已于9月底之前全部答复完毕。随后，及时与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全面对接沟通，经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办复满意率连续多年保持在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年，本机关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政务信息公

开的互动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创新，获得了群众认可。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利用“济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加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通过及时宣传、发布各业务科室工作信息、出台文件的政策解读和对各舆情监测平台的回应等，与公众进行及时有效的互动交流，同时第一时间了解公众关切和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获得了群众的广泛好评。